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日及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6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中的人员。

2.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王永彬

卢耀军

姚彦敏

2023 年 4 月 28 日